



出借银行卡手机卡 谨防沦为电诈帮凶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李洁 许伟娜

随着我国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能力不断提升和反电诈知识的全面普及,群众的反诈意识普遍增强。然而,一些人为牟取非法利益仍心存侥幸,通过组建“跑分洗钱”团伙、设立“洗钱工作室”等方式,在明知他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前提下,仍提供自己或他人的手机卡、银行卡等,充当“电诈”帮凶。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对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涉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进行梳理后发现,实施“跑分洗钱”的团伙虽然没有直接接触诈骗人群,却是电诈团伙销赃变现、逃避追查的重要环节,同样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记者通过以案释法、以案为鉴,提醒群众提高反诈“免疫力”,切勿充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凶”。

团伙洗钱殴打成员 触犯刑律数罪并罚

“跑分”是犯罪分子的“黑话”,就是洗钱的意思。”普宁市人民法院法官介绍说,犯罪分子通过“跑分”,让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所得的赃款在多个银行账户之间转移,达到洗钱的目的,并以此赚取佣金。

2021年下半年,田某、温某伙同他人预谋从事“跑分洗钱”非法活动事宜后,组成“跑分洗钱”团伙。其中,温某提供犯罪方法,田某某坤等人加入,联系上家、安排成员工作等。后田某坤等人加入,并按田某安排负责“操作”“取现”“拉人头”等。

该团伙先后在普宁市、惠来县等多个地点实施“跑分洗钱”犯罪活动。部分成员一开始利用自己及亲朋好友名下的银行卡“跑分洗钱”,随后又通过网络宣传渠道收购、租借他人银行卡。团伙成员通过“跑分洗钱”群及“飞机号”App对接上家,用准备好的手机、银行卡,按指示操作转账、统计、结算等,再以购买虚拟货币、取现金等方式变现,按流水的一定比例获取提成。

2022年6月29日22时许,田某、田某坤等人在普宁市某镇实施“跑分洗钱”犯罪活动时,成员张某因名下银行卡“洗钱”失败而遭受团伙的禁锢、殴打和言语威胁,次日凌晨2时许,团伙成员驾车将张某截离现场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经鉴定,张某未构成轻伤。后温某等人主动投案。

截至案发,该团伙使用他人及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接收诈骗金额共229万元,涉及103宗诈骗案件,103名被害人,涉案金额达2749.69万元。成员分别获利5万元至2000元不等。

普宁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温某、田某坤等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仍伙同他人实施“跑分洗钱”活动,帮助其他犯罪分子转移违法犯罪赃款,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田某、田某坤等人非法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并实施殴打,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

据此,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田某、田某坤等人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至三年十个月不等;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温某等人三年八个月至二年二个月不等;并各处罚金,追缴全部违法所得。

出借银行卡获小利 被用作洗钱亦涉罪

在实施“跑分洗钱”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银行

卡,那么,银行卡从何而来?据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介绍,此类银行卡的主要来源是购买和租赁。

在揭东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谢某跃为非法获利,明知他人账资金系违法犯罪活动赃款,仍将其名下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

法院查明,2021年至2022年期间,郑某涛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从中获利2条香烟。经查,涉案银行卡单向流入资金共计2586.65万元。

2023年初,郑某涛与彭某燕、郑某彬密谋提供银行卡帮助他人洗钱并从中年利事宜。同年2月,谢某跃为非法获利,在明知他人账资金系违法犯罪活动赃款的情况下,仍将其名下的银行卡提供给郑某彬等人用以接收资金。后谢某跃、郑某彬从中提现4999元,与郑某涛、彭某燕分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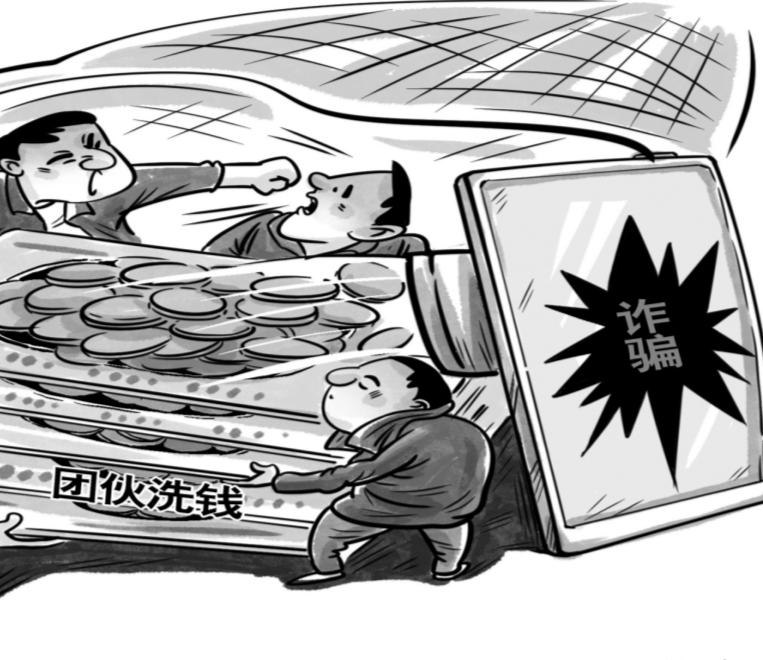
揭东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涛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予数罪并罚。被告人彭某燕、郑某彬、谢某跃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郑某涛、郑某彬、谢某跃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从轻处罚。彭某燕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从轻处罚。遂判处郑某涛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彭某燕、郑某彬、谢某跃均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各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

一审宣判后,彭某燕不服,提起上诉。揭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你的银行卡闲着也是闲着,借我周转一下,还给你钱,多好。”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千万别信这样的说辞,一旦你把开户行、账号、密码告诉对方,犯罪分子就会用该银行卡接收上下游不法资金,再以“购物”“消费”“小额转账”等方式转到其他“二级卡”中,成为犯罪分子洗钱提现的一环,“只要你的银行卡被拿来‘跑分’了,你就有可能要承担法律后果。”

提供设备支持通讯 同样构成诈骗犯罪

“所谓‘手机口’诈骗,一般是指犯罪分子利用两部手机,一部手机接境外诈骗分子,一部拨打国内受害人电话,通过音频线、数据线连接或同时打开扬声器,实现语音中转,掩饰诈骗电话归属地。”揭阳中院法官介绍说:“诈骗分子通常会用‘两部手机’一根线,轻轻松松把钱赚”等极具诱惑性的广告,鼓动他人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然而,一旦沦为电诈中的一员,必将面临牢



漫画/高岳

狱之灾。

2023年2月,赖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伙同他人通过购买手机、电话卡等工具,以“插线”“手机口”的方式为诈骗团伙进行诈骗活动时提供通讯支持,对被害人实施诈骗,致使2名被害人受骗转账71万元。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赖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责令其退赔2名被害人的损失共计7.1万元。

宣判后,赖某不服,提起上诉。揭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建工作室转移赃款 全体成员均获刑罚

“一入职工作室就发现要用自己银行卡转账非法资金,明知不对,为了蝇头小利还是一直照做。”得知自己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张某某人懊悔不已。

2021年7月,陈某、周某、黄某、陈某某4人合伙开设专门为他人转账非法资金的工作室,张某某等11人陆续加入。其中,陈某出资对接上线人员并协调工作室工作,周某、黄某、陈某某分别负责转发转账任务、发布招聘广告、统计及发放工资等分管工作室相关工作。

上线人员在“飞机号”App群组上发布任务,将大笔资金转账到工作室提供的银行账号,再指定银行账号及金额,由工作人员分散转账出去。陈某某等人还采用关闭手机定位、关闭Wi-Fi等措施规避网络监管。截至案发,15名工作室人员均多次利用各自名下的多张银行卡进行转账,从中获利8400元至300多元不等。此外,2021年7月至同年10月26日间,该工作室共为他人转账非法资金2484万元,涉7名电诈受害人的被骗资金20多万元。

榕城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周某、黄某、陈某某无视国家法律,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陈某某等4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根据其各自所起的作用分别依法惩处。张某某等11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遂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

一审宣判后,陈某某等人不服,提起上诉。揭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揭阳中院承办法官表示:“这种工作室常以轻松赚取高额报酬为诱饵,一旦加入就会被要求使用名下的银行卡操作转账,不仅出卖了个人信息,还将一步步陷入违法泥潭。”

“要防范于心,反诈于行。”揭阳中院法官提醒:天上不会掉馅饼,电信诈骗套路多,要克服“贪利”思想,保护好个人信息,识别电诈,拒绝参诈,守好自己的钱袋子,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第三百一十二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明知他人饮酒仍借车 车主是否应担责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 本报通讯员 张婉婷

作为车主,明知他人饮酒,仍将车辆交由其驾驶,车主需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近日,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共同犯罪案件,机动车车主将车辆交由饮酒人员驾驶并搭乘,二人均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院查明,2023年10月,宋某和陈某为庆祝工程顺利完工,相约庆祝一番。酒过三巡,两人兴致渐浓,又前往KTV唱歌喝酒,直至夜深两人都喝了不少,便张罗着一起乘车回家。走出门外,宋某拿出陈某的车钥匙直接走向驾驶室,而陈某在明知宋某与其共同饮酒的情况下,非但没有劝阻,反而同意宋某驾驶其机动车,并搭乘该车坐在副驾驶位。在行驶过程中,由于宋某酒后意识模糊,操作不当,撞到停放路边的一台白色轿车。

事故发生后,白色轿车车主报警。在公安机关询问阶段,陈某欲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多次陈述是自己开车造成的事故,但其他在案证人证言皆指明是宋某开车的。后经公安机关向陈某解释,如果不如实陈述将构成包庇罪。随后,陈某才如实供述,承认是宋某开的车。

经辽源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宋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3.45mg/100mL,陈某血液中乙醇

含量为162.9mg/100mL。随后,检察机关以宋某和陈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诉至东丰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饮酒后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3.45mg/100mL,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行为已

借车给醉酒人驾驶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在出借车辆时务必尽到审查义务,明知他人醉酒仍允许其驾驶机动车,酿成事故须承担连带责任。

自危险驾驶罪2011年入刑以来,国家对酒驾行为的打击,一直呈现严厉的态势,“酒后不开车”现已成为社会共识,但是对于将车借给他人酒后驾驶,以及不开车也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却缺少共同认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各共同犯罪人通过意思联络,知道或是和他人配合共同实施犯罪,认识到共同犯罪行为的性质及该行为所导致的危害社会的后果,并希望或放任该后果的发生。因此,作为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在明知他人饮酒后,仍将车辆交由他人驾驶,放任醉驾,若他人构成危险驾驶罪,机动车

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陈某作为机动车管理和直接使用人,明知宋某酒后不宜驾驶机动车仍将所有的机动车交予宋某驾驶,并搭乘该车未予阻止,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本案系共同犯罪,鉴于宋某、陈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

所有人或管理人则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本案中,陈某虽然没有开车,但是作为车辆所有人、控制人,对机动车负有安全管理和安全驾驶的义务,在对宋某已经饮酒并有明确认知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给宋某驾驶,而后还乘坐了醉酒车辆,对宋某危险驾驶的犯意具有强化作用,宋某虽实施驾驶的实行行为,但陈某的帮助行为是宋某事实犯罪中必不可少的,且发生于犯罪现场,其主观上有明显的放任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帮助行为。被告人的诸多行为产生共同的危害因素,指向相同的犯罪因素即危险驾驶行为给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公共财产安全带来危险,因此陈某也构成危险驾驶罪。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陈某继续坚持给朋友“义气”,替宋某遮掩喝酒驾车的事实,意图帮助其逃避醉酒驾罚,还将构成包庇罪,承担包庇罪与危险驾驶罪二罪数罪并罚的刑事责任,还好陈某及时悬崖勒马,否则悔之晚矣。

值得注意的,虽然危险驾驶罪的主体主要是机动车驾驶人,但若是直接控制车辆的所有人、管理人、驾驶人在明知他人饮酒而同意对方驾驶自己控制下的车辆,应认定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除了上述情形,还有另外两种行为也涉嫌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一是在饮酒过程中,行为人明知他人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胁迫、刺激其饮酒,且饮酒后未给其找代驾的行为;

二是机动车所有人、持有人明知他人饮酒,指使、教唆、胁迫、命令他人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火灾造成生态损害 司法确认赔偿协议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临法

一场意外的火灾造成周边生态环境损害,双方当事人经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这样的协议是否有效?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作出司法确认,并赋予该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法院查明,2021年4月,杭州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火灾。该公司厂区仓库内存放有盐酸、醋酸乙酯、聚乙烯醇、浆料成品等。事故发生后,仓库存放的化工产品混同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水溢流至厂区外沟渠并流入外环境,造成周边生态环境损害。

经第三方机构评估,明确了火灾事故与生态损害间的关系、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修复效果后评估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与鉴定评估费用的具体数额。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作为赔偿权利人代表,与赔偿义务人杭州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进行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法院受理后,对协议内容进行为期不少于三十日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对协议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确认协议经当事人磋商达成,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赔偿金额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确定的具体金额具有科学性;考虑赔偿义务人已发生火灾,赔偿能力受限,协议中约定的分期支付赔偿金方式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应予以确认其合法有效。

据此,法院确认案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并明确如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履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体系的重要一环,一纸裁判并不是终点,通过司法裁判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得以及时修复才是目的。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确认经磋商作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能够节省行政和司法资源,敦促赔偿义务人如约履行赔偿义务,对事发地生态环境修复具有积极意义。

订婚同居之后分手 结婚彩礼酌情返还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任双军 海淑娟

彩礼是传统婚姻习俗中的一种方式,代表着对新人的祝福和美好的期望。然而,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高额彩礼逐渐偏离了爱情的初衷,彩礼问题引发的婚姻矛盾也成为一社会问题。近日,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彩礼返还纠纷案,判决被告王某返还原告张某彩礼18万元。

法院查明,男子张某与女子王某经人介绍相识后,于2023年1月订婚。在双方恋爱、订婚期间,张某给付王某订婚礼金8888元,“送好”礼金10万元,并购买手镯、项链、吊坠、戒指等黄金制品价值4万余元。

订婚后,两人开始共同生活,后因生活期间发生矛盾而分手,王某以王某拒绝返还彩礼为由诉至县法院。

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王某与王某经人介绍订婚,且共同生活,但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王某请求王某返还按习俗给付的彩礼,理由正当,王某应酌情返还。

据此,法官综合王某与王某同居生活的时间、生活开支花销、婚姻未能缔结原因等情形,判决王某返还王某彩礼18万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彩礼作为我国传统婚嫁习俗,有广泛的社会文化基础。但是近年来,彩礼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彩礼数额远远超出家庭正常开支,彩礼成为很多家庭的沉重负担,由此引发的纠纷增多。每个案件都有不同情况,法官在审理时应准确界定彩礼与借婚嫁索取财物的区别,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彩礼的返还还要综合考虑双方是否共同生活、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是否孕育、陪嫁物品价值、双方过错等案件事实进行适当调整,确定返还比例及金额,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利用旧伤四处行骗 获利三万判处徒刑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刘川

“真倒霉,我们酒店投影仪掉下来把客人的头砸了,赔了几千块。”陕西省汉中市某酒店经理与同行聊天说。

“我们投影仪也掉下来把客人的头给砸了,怎么会这么巧?”随着聊天的深入,他们发现被砸的顾客是同一人孙某,伤口也是同一位置。

意识到不对的酒店经理马上拨打了报警电话。公安机关接警后迅速展开侦查,原来,孙某的伤并不是被掉落的投影仪砸的,而是有意为之。

2023年一天,孙某开车门时不小心被砸破了额头,经医院治疗后康复。因孙某欠有大量债务,同年9月,债主到孙某家中催债,孙某想起曾听说一家酒店的客人在酒店洗澡时玻璃门破裂门玻璃意外受伤,酒店给客人赔偿一笔钱。为了还债,孙某产生了用额头这个旧伤口来诈骗酒店的想法,并从网上查找了类似案例,然后开始计划实施诈骗酒店。

孙某事先通过某平台软件寻找有投影仪的影院式酒店下单,在登记时故意用手遮挡额头伤疤,进入客房后,孙某把固定在房间天花板的投影仪徒手拆卸下来,用投影仪砸自己额头的旧伤疤位置,磕出一条小伤口后就给酒店工作人员打电话,谎称客房投影仪落下来把自己额头砸伤,然后要求去医院检查治疗。

同时,孙某向酒店工作人员编造了自己的工作单位并伪造了一个工资截图,以受伤无法上班为由,向酒店索要误工费、医药费、住宿费等方式进行诈骗。其间,孙某假装回酒店休息,又离开酒店拿着医院开的诊断证明及检查报告用相同方法诈骗其他酒店。

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孙某用上述方法诈骗陕西省多地13家酒店合计3万余元,所得赃款被孙某用于还账和日常生活消费。

今年5月,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对孙某以诈骗罪提起公诉。因孙某具有坦白、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等从轻情节,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

检察官说法

办案检察官表示,本案中,孙某自己伤上加伤,骗来的钱还要全部退还,对其债务非但没有一点帮助,还把自己送进了监狱。本案的办理为合法经营的企事业避免了经济损失,维护了其正当权益。检察官提醒,无论何时都应该合法挣钱,遵纪守法方为正途。